**B**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答复

杨文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高度重视我县“一老一小”关心关爱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提到的“一老一小”关心关爱工作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，不断提升老年人和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不断加强宣传。利用重阳节、六一儿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关心关爱老年人和儿童宣传活动，提升公众对“一老一小”群体的关注。

2.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，根据老年人身体特点，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。2024年全县预计改造460户，涉及梁家寨乡、东梁乡、西烟镇三个乡镇。

3.近年来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重视老年人精神活动，均建设娱乐活动室、图书阅览室、健身室，定期组织开展娱乐活动，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精神娱乐活动，真正实现老年人“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乐”。

我县于2021年5月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，30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，协调配合，对未成年人实施政府保护、学校保护、家庭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司法保护，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式的六大保护；每个乡镇（城镇办）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，设儿童督导员1名，村（居）设儿童主任，对全县未成年人，特别是困境儿童（含留守儿童）进行关爱保护；乡镇（城镇办）设社工站，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优势，对我县未成年人，特别是困境儿童（含留守儿童）进行关爱服务。

4.对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每月1320元的基本生活费；儿童主任每月一次，儿童督导员每季度一次对其进行走访关爱。对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（80含至89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900元；90含至94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1700元；95含至99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2100元；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3500元）。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

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幼的氛围。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继续开展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关爱儿童公益项目。完善并落实“一老一小”相关福利政策。

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民政工作。

盂县民政局

2024年8月15日